

# 上海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宝滨江管〔2021〕15号

签发人：江瑞勤

---

## 关于支持零点广场一期租金支付的函

宝山区财政局：

近期，融通公司多次要求我委按照2019年12月17日与融通公司签订的《房地产租赁合同》（详见附件），按时支付年租金170万元。

由于政府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不一致，我委只能在每年初预算批复后支付当期租金，与合同约定时间相差约半年。我委也多次与融通公司进行沟通，但是考虑到央企内部规范管理要求，融通公司还是坚持希望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。

为保证我委合法履约，特请贵局拨付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租金170万元，请予以支持为盼。

(联系人: 毛一鸣, 联系电话: 18817513860)

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0月25日

附件: 《房地产租赁合同》

---

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0月25日印发

(共印2份)